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  
承辦人：股長 何中偉  
電話：03-3387506  
電子信箱：1002573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政字第1120123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76737000A\_1120340702\_print、376737000A\_1120340702\_ATTACH3、  
376737000A\_1120340702\_ATTACH4、376737000A\_1120340702\_ATTACH1、  
376737000A\_1120340702\_ATTACH2 (376735100E\_1120123597\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123597\_ATTACH2.pdf、376735100E\_1120123597\_ATTACH3.odt、  
376735100E\_1120123597\_ATTACH4.pdf、376735100E\_1120123597\_ATTACH5.pdf)

主旨：轉知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職人員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  
績及獎懲案自行迴避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12月7日府政預字第1120340702號函辦理。  
相關文號：本局109年2月20日桃教政字第1090013798號函  
及108年11月22日桃教政字第1080103944號函諒達。
-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4條第3項有關  
非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  
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  
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  
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次按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2款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  
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且以書面通知方式辦理，並應  
停止執行該項職務，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
- 三、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考績評核及獎懲案，就具

人事室 112/12/13 08:42



1120007990

有附件

體個案完全迴避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執行，固充分符合本法迴避義務要求，惟因實務運作容有個案複雜或會簽陳核人員眾多等不易運行情事，如個別公職人員已於相關公文具體敘明就其本人或關係人部分迴避之意思表示，並踐行通知義務，亦尚難謂與本法迴避規定意旨有違。然相關公文之最後核定者（通常即為首長），就涉及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部分既已迴避未予核定，此時仍應由其職務代理人就其迴避部分代為核定。

四、檢附自行迴避參考範例、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各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桃園市立圖書館、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本局各科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

副本：

